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数字红墙 5.0 深化建设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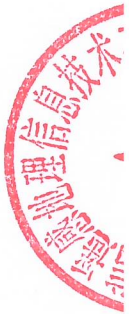
受托方:

(乙方) 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



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数字红墙 5.0 深化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项目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响应市区相关部门“数字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工作部署。2025 年，继续对数字红墙 5.0 进行深化建设，继续深化应用场景建设，持续开展数据融合治理服务，消除社区使用盲区，实现数据应用的闭环，为市区开展数字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提供样本参考。

2、项目内容

在原有系统建设成果的基础上,2025年继续对数字红墙5.0进行深化建设，包括以下内容的建设：

1、街道管理决策系统，即数字红墙5.0街道端，面向街道决策管理层使用。通过构建街道多类应用场景，将来自不同渠道的多源数据进行汇聚融合贯通，为街道管理提供客观的数据支撑辅助决策。具体内容包括深化接诉即办、新增应急管理、人物画像和重点群体模型四个模块，共同构成街道端管理决策系统。

（1）新建应急管理板块：按照区级部门要求及街道工作职责，新增应急管理板块，面向街道管理者和应急办、城管办业务科室使用。内容包括原来平安建设板块中的消防安全等内容，新增火情事件，安全生产的施工工地、企业安全检查隐患和防汛安全等数据，通过落图展示与详细信息查看功能，精准定位与呈现各类应急事件及隐患。

（2）深化接诉即办板块：在2024年原有建设内容基础上新增周月报分析，对周期内的接诉即办数据的受理、处置，重点诉求排名，科室、社区三率排名进行分析，并自动生成11个社区、街道的周月word分析报告，解决街道周、月总结文档人工编制，效率低下、数据不准确的问题。

（3）新增人物画像板块：构建接诉即办、矛盾纠纷、重点关注三个业务场景下的人物画像，精准识别居民需求及风险，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治理的转型。

（4）重点群体模型：主要面向街道管理者和平安办科室使用，针对街道维稳工作的需要，在原有建设内容的基础上新增重点关注分级闭环管理模型，实现对辖区内重点人员管理闭环管理，不同等级制定不同的管理政策，提高街道工作效率。

2、社区工作台，面向街道科站队所、社区工作人员使用，解决社区数据存储散乱、更新效率不高、标准不规范、数据共享使用率不高的问题，从而提高社工的工作效率和社区街道两级及不同社工的协同工作能力，打通基层治理“微循环”。建设内容包括数据看板、人房管理、台账管理、任务管理、网格化应用、数据采集、网格管理、字典管理、通知管理、检查问题数据管理和系统运行统计等11个模块。

3、数据安全与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面向系统后台管理者使用，解决现有系统中敏感数据的安全问题，及数据全过程的管理问题，确保数据合规性、完整性、可用性，并实现数据价值的最大化利用。建设内容包括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安全和系统安全等3个模块。

4、系统对接及数据建库

对接7个系统，建设3个数据库，24个台账进行配置，方便街道科站队所及社区数据更新、回访日志填写等。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与区块链系统对接：基于区块链数据安全沙箱开发本项目的数据安全功能。具体包括对接区块链的数据库加密算法、数据传输算法，遵循数据脱敏规则保障数据使用安全；

（2）区目录管理系统对接：包括与公安部户籍身份核查数据接口对接、公安部户籍人口基准信息数据对接和区数据局婚姻登记信息对接，更新居民的婚姻状态字段（如未婚、已婚、离异、丧偶等）；

（3）与区蓝信平台进行对接：完成账号登录对接，实现用户登录蓝信后就可以看到数字红墙系统模块，而无需再次进行登录，完成账号数据的集成；

（4）与区一窗式办公系统对接：接区级一窗式办公系统接口，实现系统数据对接，根据办事项名称提取社保人员、租房补贴、失业人员等标签；

（5）与区企安安系统隐患检查数据对接：对接企安安系统接口，获取检查场所、检查隐患数据；通过获取的企业隐患检查数据进行企业经营场所关联处理，状态处理等；

（6）与区基层社会治理平安建设数字化平台对接：实现区级矛盾下派街道，街道矛盾及化解过程上传给区级平台；接收区级平台下发的任务、考核、督办、数据更新等任务；

（7）与街道充电设施系统对接：对接1个充电设施平台，获取辖区内充电设施点位、插口数量、实时状态、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的充电情况。

（8）平安建设数据建库

将矛盾事件、重点关注人员、群防群治力量、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等相关的数据制定统一采集标准，进行核心表和关联表的库表设计，对上报的数据进行规范化检查，构建标签、语义关系，建设街道平安建设数据库。

（9）应急管理数据建库

将应急管理模块涉及的消防设施、充电设施、危化品、易积水点、企业巡查信息等21类数据制定统一采集标准，进行核心表和关联表的库表设计，对上报的数据进行规范化检查，构建标签、语义关系，建设街道应急管理数据库。

（10）网格数据建库

建立网格管理片区数据库，将社工、网格长、协调员、城管执法队员、消防员、安全员、调解员关联到网格实体数据，社工与管片、楼院与管片关联入库。

台账配置：对重点关注人员模型指标配置、低收入人口台账配置、0-15 岁儿童台账、低保人台账、临时救助人员台账、日常走访摸排台账、残疾人台账、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台账、城乡特困台账、危化品台账、施工工地台账、易积水点台账、有限空间台账、消防小站台账、消防设施台账、消防院台账、微型消防站点台账、充电桩台账、充电柜台账、充电盒台账、高频充电人员台账、家庭装修台账、民兵力量台账、燃气非居民台账等 24 个台账进行配置。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具体内容以《数字红墙 5.0 深化建设方案》为准。

三、研究开发计划

项目总工期自签订合同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免费运维总工期为自验收之日起两年。

项目阶段	计划安排（月）
项目启动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需求设计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数据处理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软件开发	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
部署与测试	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
软件测评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
项目正式验收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

四、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费用合计

本项目建设的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2,212,000.00）。

2、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费用分 三 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双方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 80 %，也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769,600.00）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2）完成项目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 20 %，也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442,400.00），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无。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期 至 2025 年 月 日在 西城 履行。

根据项目的研究开发计划，乙方须在不同阶段提交不同的阶段成果，并配合甲方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成果，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文档成果

序号	文档名称	提交形式	数量（套）	确认方式
1.	《数字红墙 5.0 深化建设方案》	电子和印刷成册	协商决定	成果交接单
2.	《数字红墙 5.0 深化建设系统需求说明》	电子和印刷成册	协商决定	成果交接单
3.	《数字红墙 5.0 深化建设系统设计文档》	电子和印刷成册	协商决定	成果交接单

4.	《数字红墙 5.0 深化建设系统测试报告》	电子和印刷成册	协商决定	成果交接单
5.	《数字红墙 5.0 深化建设用户操作手册》	电子和印刷成册	协商决定	成果交接单

2、软件成果

序号	内容	提交形式	数量 (套)	确认方式
1.	数字红墙 5.0 深化建设	源代码、系统安装程序及授权	1	成果交接单

3、数据成果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范围	提交形式	数量 (套)	确认方式
1.	建设内容中所涉及的数据	街道	数据库电子文件	1	数据清单 服务清单 成果交接单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限结束后 五 年内对项目研发的技术情况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均不影响本条款效力。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意或无意泄密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对方损失的责任，但以下情况的披露除外：

- 1、于披露予第三方时已经是或者非因泄密方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 2、法律要求披露资料，或任何监管机构要求披露资料，或按有管辖权的法庭发出的命令披露资料，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当事前通知对方任何该等披露或建议披露及合理可行地使双方寻求行政及法律救济的机会以维持对该等资料保密；
- 3、基于双方书面同意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
- 4、针对项目建设，双方将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数据，并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乙方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实现和集成要求。

-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时，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 (3)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量付给乙方合作开发费用。
- (4) 提供本合同成果的安装环境，提供数据更新部署调试的便利。
- (5) 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顺利开展项目的调研工作。
- (6) 及时进行需求确认、回复乙方问题、进行验收，在乙方提出书面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或确认，否则视为确认。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数据处理加工和软件开发的工作内容。
-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派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为日后的维护工作打好基础。
-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交项目进度情况报告。
- (4) 乙方应自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工作用机，以及相关的软硬件环境。
-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软件的安装文件及说明。
- (6)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软件负有维护、更新责任。
-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部署和测试工作。
- (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使用、向第三方泄露。

九、双方联系人

1、甲方联系人

联 系 人：陈灿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人

联 系 人：郝建玲

联系电话：18511276928

电子邮箱：

如上述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于联系人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版权、使用权和转让权

本合同中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双方所有，未经一方同意，另一

方不得擅自使用合同中开发的应用软件，且不得将技术秘密进行转让。

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并归属于乙方知识产权的，仍归乙方所有。

2、专利权

在履行本合同中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开发的应用软件不存在侵害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解决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4、其他权利均若无特殊说明，由甲方所有。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及合同中关于项目内容的相关约定。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2、验收时间

各个节点的验收工作由乙方根据第三条和第六条约定进度提出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如甲方在上述时间内逾期组织或完成验收的或不出具验收证明的，视为该节点验收合格。

十二、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1、确因技术原因不能完成项目工作内容，责任由乙方承担；

2、确因业务需求超出技术实施范围和合同限定范围而不能完成项目工作内容，责任由甲方承担。

3、签约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签约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签约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技术成果的维护与升级

乙方在技术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需免费为甲方提供两年的升级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后转为有偿服务，维护费用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议定。

十四、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第七条约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阶段的开发工作的，每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的违约金；

（三）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5 日内对提交的应用软件进行维护、修改，经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3‰支付违约金，如经修改 3 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需按照本合同标的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

十五、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约定书中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各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八、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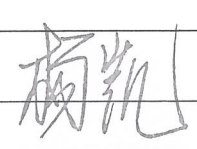
1、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须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并签字盖

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0号院1号楼A座 11层1101	
	邮政编码	100089	
	电话	010-62928466	
	传真	010-629284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帐号	110946426010901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保密协议

### 数字红墙 5.0 深化建设

#### 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涉及乙方为甲方运行维护的所有的应用系统信息，包括系统服务器和应用客户终端计算机上的相关数据。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外部提供涉及非公开内容的应用数据、信息或资料。

(3) 凡是采用驻场形式接触和生成的所有数据信息。

####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应用系统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和资料；

(3) 乙方不得利用所经手处理的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数据、信息或资料牟取私利或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

(4)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有关应用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资料或数据交给乙方处理后，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应用系统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应用系统保密数据、信息或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应用系统之外区域。

(7) 在数据使用期限内，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若因乙方对数据处理不善而导致泄密的，追究泄密责任。

(8) 使用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

(9) 项目数据仅限用于该项目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发表论文、报告、讲话等涉及数据内容应提前书面告知提供方。

(10) 乙方使用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的,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2) 因乙方使用或保管数据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双方认可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需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5.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即生效。

(2) 对于协议执行中的问题、分歧及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支持、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